

内部控制制度第 13 号——业务外包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外包管理，规范公司业务外包行为，防范业务外包风险，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3 号-业务外包》以及《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业务外包，是指公司利用专业化分工优势，将日常经营中的部分业务委托给公司以外的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承包方）完成的经营行为。本制度不涉及工程项目外包。

第三条 公司应当对外包业务实施分类管理，通常划分为重大外包业务和一般外包业务。重大外包业务是指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外包业务。

外包业务通常包括：研发、资信调查、可行性研究、委托加工、物业管理、客户服务、IT 服务等。

第四条 公司的业务外包至少应当关注下列风险：

（一）外包范围和价格确定不合理，承包方选择不当，可能导致公司遭受损失。

（二）业务外包监控不严、服务质量低劣，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发挥业务外包的优势。

（三）业务外包存在商业贿赂等舞弊行为，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人员涉案。

第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业务外包管理制度，规定业务外包的范围、方式、条件、程序和实施等相关内容，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强化业务外包全过程的监控，防范外包风险，充分发挥业务外包的优势。

公司应当权衡利弊，避免核心业务外包。

第二章 承包方选择

第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业务外包管理制度，结合确定的业务外包范围，拟定实施方案，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核批准。

分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参与重大业务外包的决策。

重大业务外包方案应当根据审批权限提交党组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批准的业务外包实施方案选择承包方。承包方至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承包方是依法成立和合法经营的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和固定的办公场所。

（二）承包方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其从业人员符合岗位要求和任职条件，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三）承包方的技术及经验水平符合本公司业务外包的要求。

第八条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合理确定外包

价格，严格控制业务外包成本，切实做到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第九条 公司应当引入竞争机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适当方式，择优选择外包业务的承包方。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承包方的，应当符合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及相关人员在选择承包方的过程中，不得收受贿赂、回扣或者索取其他好处。承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候选承包方中确定最终承包方，并签订业务外包合同。业务外包合同内容主要包括：外包业务的内容和范围，双方权利和义务，服务和质量标准，保密事项，费用结算标准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外包业务需要保密的，应当在业务外包合同或者另行签订的保密协议中明确规定承包方的保密义务和责任，要求承包方向其从业人员提示保密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章 业务外包实施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业务外包实施的管理，严格按照业务外包制度、工作流程和相关要求，组织开展业务外包，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确保承包方严格履行业务外包合同。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做好与承包方的对接工作，加强与承包方的沟通与协调，及时搜集相关信息，发现和解决外包业务日常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对于重大业务外包，公司应当密切关注承包方的履约能力，建立相应的应急机制，避免业务外包失败造成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断。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对外包业务的核算与监督，做好业务外包费用结算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承包方的履约能力进行持续评估，有确凿证据表明承包方存在重大违约行为，导致业务外包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当及时终止合同。

承包方违约并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应当按照合同对承包方进行索赔，并追究责任人责任。

第十六条 业务外包合同执行完成后需要验收的，公司应当组织相关部门或人员对完成的业务外包合同进行验收，出具验收证明。

验收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应当立即报告，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行政管理部修订并解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自批准之日起执行。